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3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3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01C0000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扣除非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D1C-10#-11#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PC+95#厂房项目	89,453.49	67,974.47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73,291.97
合计	340,393.49	244,759.8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9,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249,340	249,340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登记工作。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流通股票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7日过户至第二人名下，上述股东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流通股票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7日过户至第二人名下，上述股东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流通股票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7日过户至第二人名下，上述股东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流通股票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7日过户至第二人名下，上述股东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流通股票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容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7日过户至第二人名下，上述股东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